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修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採購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訂立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會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採購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截至本公告之日，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訂立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會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採購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截至本公告之日，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國中化

交易性質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會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定價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農業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價格，以及位於相關產品產地的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本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能夠及時瞭解最新的農業相關產品價格。

本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三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

在就化肥產品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將比較(i)其對相關化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ii)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以及(iii)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僅當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可比數量的相關化肥產品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由於農藥及種子的價格因品種和規格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因此向獨立第三方詢價未必可得或可比。為確保本集團獲得不遜於其他方的定價條款，本集團將查看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報價，並(i)將該等價格與本集團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歷史採購價格相比較，及(ii)根據該等報價及相關農藥及種子的間接成本評估預計毛利率，並將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品種的產品的歷史毛利率相比較。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為確保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將考慮屆時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並比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品種的農業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本集團也將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數據及價格趨勢，以確保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銷售價格與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相符。

內部批准程序

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採購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0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975,000,000元及人民幣1,326,000,000元。該等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計劃及農業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價格與數量確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在人民幣3,430,000,000元及人民幣4,480,000,000元不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5,066,000元、約人民幣336,705,000元及約人民幣350,838,0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原因

在確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採購金額已超過了二零二二年的全年金額，並達到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採購年度上限的約67.5%；
- 本集團對農業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特別是，在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完成其廠區搬遷後，其已自二零二三年起在新廠區進行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專用肥的試生產。隨著中化涪陵產能的提升，預計其對作為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化肥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 本集團開拓更多優質的農業相關產品供應商。隨著中國中化的業務發展，其越來越多的附屬公司可提供優質且價格合理的農業相關產品。例如，中國中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利用其運營的肥易通平台（為一個農資電子平台）招攬更多優勢貨源，在價格上提供更多選擇機會，可降低中化化肥的採購成本。另一個例子是中國中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駿化生態工程有限公司（「駿化生態」），其可提供具有價格優勢的化肥產品。駿化生態地處中國中部地區，因此在向本集團的區域網絡運輸產品方面具有運輸成本優勢，符合本集團在中部地區的戰略佈局。考慮到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農業相關產品品類豐富、價格合理，本集團擬增加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採購，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全國區域範圍向下游客戶的產品供應能力；及
- 本集團在農藥業務方面的戰略轉型。本集團擬增加對高端農藥的採購，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以側重於高利潤率的產品。該等產品的資源集中在有限數量的大型供應商手中，而某些該等供應商為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包括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領先的植保企業）。與該等能夠提供高端農藥的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合作，可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農藥業務的發展，並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行業信譽良好、貨源充足，其所提供的農業相關產品具有品類優勢、價格合理，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高其產品供應能力。同時，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分佈區域廣泛，能夠形成對本集團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能夠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紅生先生及馬躍先生於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年度上限」	指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躍先生（首席執行官）、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生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